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3】0564 号）《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 - 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 3 号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及公告显示，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供应商转移资金至关联方的情形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5.54 亿元，期末余额 3.56 亿元，截至年报披露日已收回全部资金占用款项，年审会计师因该事项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5.37 亿元，同比增加 1146.05%，其中往来款 1.49 亿元，贸易应退款 3.56 亿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49.36%，期末账面余额 1.93 亿元，其中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1.30 亿元，占比 67.51%。公司本期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经营活动均出现大额资金净流出。

请公司：（1）补充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包括相关交易背景、合同订立情况、实际资金占用方、占用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占用发生时间、偿还时间、占用形式等，并说明相关内部审批决策情况和具体责任人；（2）分别列示

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和贸易应退款形成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资信状况、款项形成背景及时间、是否逾期等；（3）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账龄、形成背景及时间、是否逾期等；（4）核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情况，并补充披露关联购销发生额及所占比例、结算政策、实际现金流情况等；（5）具体说明筹资、投资活动的资金流向、主要业务背景、报表涉及科目等，明确说明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6）补充披露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情况、短期内再次出现资金占用事项的原因、相关问题整改进展、内部追责情况等，并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5.93亿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57.53亿元，毛利率1.70%；成品油零售收入5.3亿元，同比增加16.29%，毛利率6.07%，同比减少9.64个百分点；仓储装卸收入1.13亿元，同比减少27.05%，毛利率52.62%，同比增加14.75个百分点。近五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巨大。公告显示，公司根据对比收入准则和相关监管指引，结合公司商品经销业务实际情况，对涉及的2022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相关数据进行更正，相应调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金额较大。

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商品类别、业务模式、结算政策、主要条款、以前年度开展情况等，说明出现会计差错的具体原因、相关制度执行存在的问题和内部整改追责情况；（2）补充披露商品销售的主要客户、商品类别、业务模式、结算政策、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其依据，并说明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成品油零售业务的主要客户、销售产品、业务模式、结算政策、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其依据，定量说明报告期内成品油零售收入大幅上升的同时毛利率明显下滑的主要原因；（4）说明仓储装卸业务收入下滑、毛利率上升的具体原因；（5）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当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应进行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而未更正的情况；（6）结合近五年来收入构成和经营情况，量化说明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相符。

三、年报显示，近三年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0.35 亿元、2.31 亿元、5.05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69.98 万元、69.64 万元、0。上期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库存商品增加，本期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增加。

请公司：（1）补充披露原材料的具体明细及金额，并说明原材料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近两年存货结构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动是否一致；（3）说明近两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存货明细科目的库龄结构、价格变化、销售情况等，说明近两年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年报显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4.43 亿元，同比增加 22.83%。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0.48 亿元，同比增加 200.75%，主要原因系预付设备工程款。报告期内，共有 0.27 亿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前五名预付对象名称、交易内容、对应金额、账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等，并说明预付款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相关设备的采购对象、是否为关联方、设备种类、型号、单价、付款时间、设备是否已处于可使用状态等具体情况；（3）结合前两个问题，说明是否存在预付款项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4）说明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具体情况，包括坐落位置、用途、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原因等，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3 号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